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中區區公所	114年度業務宣導 廣告	無	新華報導網 站	114.1.1- 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年度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一般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 務費	4000	新華報導雜 誌社	透過電子媒體宣 傳本所各項業務 及活動，加強推 廣政策執行效 益。	新華報導網站	

- 填表說明：
1.

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

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

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

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

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

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

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

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